

夏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夏邑县财政局文件

夏农机〔2025〕16号

夏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按照国家、省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要求，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制定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详见附件 1。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农业机械报废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2。

三、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一）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包含仅报废、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两种类型，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 1。农机更新补贴标准按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补贴配套资金。具体额度为中央补贴资金的 3.5%。

四、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

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应逐步建立覆盖回收拆解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的信息化监控系统。

五、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向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3)。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农机主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行政服务中心(农机窗口)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监理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原则上，农民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上限数量为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上限数量为4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开展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农机部门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投诉咨询电话0370-3155231，邮箱 xynjbtb@126.com。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印发的《夏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夏农机〔2020〕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农机报废种类及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夏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夏邑县财政局

2025年7月8日

附件 1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一、延续 2024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13 类)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二、2025 年新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12 类)

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 行 (含) 行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 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 (含) -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 (含) 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 (含) 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 (干秸秆 6 (含) -9t/h	360	
		生产率 (干秸秆) 9 (含) -20t/h	750	
		生产率 (干秸秆) 20t/h (含) 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1200
9	打 (压) 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 (宽 x 高) 0.154m ² (含) 以上, 打结器 2 个 (含) 以上, 捡拾宽度 1.7m (含) 以上	414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 废补贴额 (元)
9	打(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 0.5 (含) — 1.2m, 压缩室宽度 0.7 (含) — 1.2m, 捡拾宽度 0.7m (含) 以上	1620	
		圆捆, 压缩室直径 1.2m (含) 以上, 压缩室宽度 1.2m (含) 以上, 捡拾宽度 2.2m (含) 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 0.5m (含) 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 2.5m (含) 以上, 配套发动机功率 88kW (含) 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2.6m (含) 以上,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 150kW (含) 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 批处理量 30t (含) 以上	14520	
		连续式, 处理量 100t/d (含) 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4kg/s (含) 以上	9390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 ≥ 13 行;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20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30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 贴额 (元)	(报废并 新购置 同种类机 具的) 报废补贴 额 (元)
16	植保无人机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 动		54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 液箱额定容量≥50L; 电动、油动、油电混 动		648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L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电动、油动、油 电混动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 液箱额定容量≥25L; 电动、油动、油电混 动		5400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大米色选机, 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杂粮色选机, 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mm≤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600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 1m≤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 1.5m≤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 2m≤工作幅宽<2.5m	4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9	旋耕机	单轴; 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660	
		双轴; $1\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1.5\text{m}$	150	
		双轴; $1.5\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text{m}$	360	
		双轴; $2\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5\text{m}$	780	
		双轴; 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87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text{m} \leq \text{耕幅} < 2\text{m}$; $22.1\text{kW} \leq \text{发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间隙 $\geq 280\text{mm}$	174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 $\geq 2\text{m}$; $51.4\text{kW} \leq \text{发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间隙 $\geq 280\text{mm}$	3870	
20	秸秆粉碎还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240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480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540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text{kW} \leq \text{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5\text{kW} \leq \text{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3-4 铧翻转犁	300	-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5 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1-2 铧翻转犁	1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 额 (元)	(报废并 新购置 同种类机 具的) 报废补贴 额 (元)
23	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翻 转犁	69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5-6 铧翻 转犁	9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7 铧及以 上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 专用割台	4 行割台; $2.2\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8\text{m}$	2100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 $\geq 2.8\text{m}$	2700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 (容积) $< 5\text{m}^3$	190	
		$1\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5\text{m}^3$; 结构型式: 厢 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270	
		$5\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leq 20\text{m}^3$;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450	
		$20\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leq 40\text{m}^3$;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 $\geq 40\text{m}^3$;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1350	
		$1\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5\text{m}^3$; 结构型式: 厢 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 含电辅助加热) $\geq 2.1\text{kW}$	360	
		$5\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20\text{m}^3$;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 含电辅助加热) $\geq 2.4\text{kW}$	1650	
		$20\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40\text{m}^3$;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 含电辅助加热) $\geq 4.5\text{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 $\geq 40\text{m}^3$;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含电 辅助加热) $\geq 9\text{kW}$	2850	

备注:1. 补贴额测算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以下简称 4 号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 号)(以下简称 5 号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 号)(以下简称 6 号文),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等文件要求,确定本《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 拖拉机(20 马力以下除外)、联合收割机、播种机 3 类机具 19 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4 号文”附件 1《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

贴额一览表》确定。

(2) 水稻插秧机、打(压)捆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5 类机具 14 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6 号文”附件 1《2024-2026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3) 花生收获机、饲料(草)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 4 类机具 8 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同类型农机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4) 20 马力以下拖拉机的补贴额以及联合收割机、播种机 2 类机具 13 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5 号文”附件《提高标准所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5) 水稻插秧机 7 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6 号文”附件 1《2024-2026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再乘以 1.5 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4 号文”确定的补贴额，乘以 1.5 测算并

取整到拾位。

(7) 水稻抛秧机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再乘以 1.5 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8)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尚未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根据 2022 年省农机农具中心认可的《漯河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河南省后装农机远程运维终端补助(漯河试点)项目主要设备选型目录的公告》中最低报价 2500 元，乘以 30%作为测算补贴额的基数，再乘以 30%测算补贴额，再乘以 1.5 测算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

(9) 植保无人机 6 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再乘以 1.5 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0) 色选机、磨粉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 5 类机具 27 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1) 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 2 类机具 14 个型影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2) 田园管理机、微型耕耘机结构相似，功能相近，该 2 类机具 4 个型号的补贴额，综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以及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根据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低。

2. 本一览表中“(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是指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 7 类机具，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方可按照此补贴额进行补贴。如：某县农民张三，报废一台 4 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为 20000 元；若在报废该农机的同时，张三又新购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机具型号不限)，则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由 20000 元增加到 30000 元。张三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同时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

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以发票为依据。

4. 本表格中补贴种类和补贴额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 2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1. 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 50% 的。

5.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附件 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本人(或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拟报废农机: 类别 _____ 型号 _____ 发动机
号 _____ 底盘(车架)号 _____ 其它农机身
份唯一性识别信息 _____

我承诺, 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或组织)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部门印章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